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资本市场融资环境变化适当调减了募集资金规模，并结合公司与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集团”）就本次股份认购签订补充协议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完善，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进行了修订，出具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预案修订稿主要补充修订内容概况如下：

一、“特别提示”中的修订部分

1. 补充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修订情况。
2. 补充了冶金集团将在未能通过询价产生发行价格时以本次发行底价认购的内容。
3.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二、“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中的修订部分

1. 公司法定代表人发生了变化，本次进行了更新。
2. 将前十大股东情况、公司相关财务数据更新至2018年9月30日。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部分增加了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所涉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进展的相关内容。
4. “五、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部分增加了本次发行未能通



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时，冶金集团或其关联方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的表述。

5. “六、募集资金投向”部分将原拟投入鲁甸 6.5 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由 40 亿元减少为 21 亿元；同时明确了文山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两个子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6. “七、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部分更新了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情况，并补充说明了需就云铝股份与冶金集团签订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再次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7. “十、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部分更新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已取得云南省国资委批复同意的情况。

三、“第二节 冶金集团基本情况及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摘要”中的修订部分

1. 更新了冶金集团股权结构图。
2. 更新了冶金集团财务数据。
3. 增加了云铝股份与冶金集团签订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相关内容。

四、“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中的修订部分

1. 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 根据鲁甸 6.5 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新的用电成本、运输费用以及人员工资福利费用等假设参数，修订了该项目的效益测算结果。
3. 根据文山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的用电成本、人员工资福利费用等假设参数修订了效益测算结果。
4. 补充了海鑫铝业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结果。

五、“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规定，补充增加“第七节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披露就本次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风险提示、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等相关内容。

六、其他少量对于表述细节的修订

除上述修订外，还存在其他少量对于表述细节的修订，具体补充修订内容请参见《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上述补充修订内容不构成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实质变化。

本补充修订公告并不代表审批机构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6 日